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水〔2019〕409号

---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鹏星 22” 等 2 艘高速客船扩大经营范围 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鹏星 22、鹏星 23 轮两艘高速客船扩大经营深圳港至港澳旅客运输的请示》悉。你司经交通运输部珠江航务管理局批准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编号：SYJD2018-15665）建造 5 艘高速客船航行港澳航线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经营“鹏星 22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 358，净吨位 115，199 客位，主机功率  $2 \times 540\text{KW}$ ）、“鹏星 23”高速客船（总吨位 377，净吨位 120，199 客位，主机

功率  $2 \times 1080\text{KW}$ ) 从事深圳市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(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)旅客运输,航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,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,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,经营期间,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,做好安全管理工作,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9 年 4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: 交通运输部水运局, 广东海事局, 海关广东分署,  
深圳边检总站, 深圳海关, 深圳海事局, 深圳市交  
通运输局。

---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---